

伊滨办〔2013〕54号

洛阳伊滨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伊滨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的报告

洛阳市人民政府应急办公室：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
（洛政办〔2013〕50号）要求，经过汇总修订，现将我单位修订
后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上报市政府应急办。

请予审核备案，特此报告。

洛阳伊滨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3年7月19日

伊滨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提高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政治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定和《洛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较重人员伤亡、较重财产损失严重生态环境破坏等，影响和威胁我区经济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局面的，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以下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突发的公共事件应急工作：

（一）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局地暴雨洪水、河流超标准洪水、水库垮坝洪水和干旱缺水等水旱灾害，暴雨、冰雹、暴雪、沙尘暴、短时阵性大风、强寒潮、冻害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以及森林火灾和较重生物灾害等。

（二）事故灾害。主要包括交通运输事故、工矿企业、建设工

程、公共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较大安全事故，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供电、供油、供气、供暖等城市生命线事故，通讯、信息网络、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辐射事故，较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较重传染病（如鼠疫、霍乱、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职业中毒、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以及较重动物疫情等。

（四）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较重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以及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等。

（五）其他各种类型较重突发公共事件。

第四条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科学高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依靠各级领导、专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建立科学、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提高科学指挥能力和应急工作水平，不断完善救助手段，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二）预防为主，平战结合。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把预防突发公共事件作为应急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完善工作机制，运用信息化加强预测、预警、预防工作；把平时突

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应急工作与国防动员工作结合起来，实现平时预防减灾与战时消除灾害后果的有机统一。

（三）依法规范，果断处置。一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都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采取措施。要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不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制。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要依法果断处置，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四）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认真贯彻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把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同各乡镇、各部门分工负责紧密结合起来，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由区、乡镇两级政府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

（五）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按照条块结合、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充分利用各乡镇、各部门和各行业的现有资源，充分发挥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确保救援实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联络系统，使各级、各类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工作机构之间实现网络互联，通信畅通，信息共享。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成立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应急委员会”），党工委书记任主任，管委会各副主任及公安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区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投资促进局、规划建设环保局、社会事务局、综治办、信访办、国土分局、撤村并城办公室、城乡一体化办公室、创建办、教育中心、社保中心、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的主要负责人及五镇党委书记为成员。

应急委员会是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最高领导、议事和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部署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二）制定和修订《洛阳伊滨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有较重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领导、组织和协调应急工作，决定启动和组织实施本预案。

（四）根据需要商区武装部和驻军、消防组成救灾抢险队伍，参与应急工作。

（五）向市政府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和应急工作有关情况。

第六条

应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综合办公室，区综合办公室主任任办公室主任。

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汇总、核查突发公共事件和应急工作有关情况，提出建议意见，及时报告应急委员会，为应急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

（二）在应急委员会决定启动本预案后，通知并协调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具体实施。

（三）督促检查各乡镇、各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具体实施工作。

（四）组织开展应急工作的信息报送和新闻报道工作。

（五）承办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

区管委会设立各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确定应急工作牵头部门和单位以及参加部门和单位，具体负责指挥各类较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管委会主管副主任任总指挥，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各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相应牵头部门和单位，指挥场所在牵头部门和单位开设。

（一）设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突发公共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应急预警和应急处理。区投资促进局负责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社会事务局、综治办、教育中心、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公安分局、工商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二）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区社会事务局负责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规划建设环保局、综治办、撤村并城办公室、教育中心、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公安分局、工商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三）设立处置突发性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维护社会稳定，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性事件，保障民族宗教界的合法利益，维护宗教和睦和社会和谐，确保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区社会事务局负责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公安分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规划建设环保局、综治办、信访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四）设立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区公安分局负责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综治办、纪检监察室、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规划建设环保局、社会事务局、撤村并城办公室、教育中心、信访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五）设立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有效防范和及时控制、扑灭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护国土生态安全。区社会事务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财政局、信访办、社保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六）设立重大农业病虫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因较重病虫

害、冻害等引发的农业灾害应急工作。区社会事务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财政局、信访办、社保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七）设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负责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区社会事务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财政局、规划建设环保局、信访办、综治办、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八）设立防汛抗旱抢险应急指挥部，负责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区社会事务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消防大队、公安分局、交巡警大队、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规划建设环保局、综治办、国土分局、撤村并城办公室、城乡一体化办公室、教育中心、社保中心、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九）设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交巡警大队、消防大队、经济发展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十）设立建设工程重特大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建筑领域抗

御重特大安全事故，迅速有效地对突发性重特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与救援工作。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撤村并城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经济发展局、国土分局、城乡一体化办公室、教育中心、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公安分局、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十一）设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特种生产设备的监管，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生产设备事故的发生，以及组织对特种生产设备事故进行处置与救援，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消防大队、规划建设环保局、社会事务局、撤村并城办公室、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十二）设立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应对可能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及时采取措施，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对发生的重特大火灾事故，高效有序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单位，统一步调、协同作战，控制事态发展，消除危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区消防大队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经济发展局、社会事务局、规划建设环保局、综治办、信访办、撤村并城办公室、教育中心、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十三）设立电力生产重特大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正确、有效和快速处理发生的电力生产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

，区消防大队、公安分局、规划建设环保局、撤村并城办公室、教育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十四）设立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消防大队、公安分局、工商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十五）设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消防大队、规划建设环保局、社会事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十六）设立煤炭重特大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对已经发生的事故要迅速、有效地组织和实施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消防大队、规划建设环保局、社会事务局、综治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十七）设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对已经发生的事故要迅速、有效地组织和实施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消防大队、规划建设环保局、社会事务局、综治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十八）设立冶金建材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冶金、建材的安全管理，及时有效地开展冶金、建材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区消防大队、规划建设环保局、社会事务局、综治办、撤村并城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十九）设立重特大急性中毒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在发生安全生产重特大急性中毒事故，迅速查明中毒原因，及时有效抢救中毒病人，控制中毒范围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区社会事务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公安分局、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环保局、综治办、撤村并城办公室、教育中心、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二十）设立民用爆破器材重特大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对民用爆破器材安全事故实施迅速、及时、有效的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消防大队、经济发展局、公安分局、规划建设环保局、社会事务局、综治办、撤村并城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二十一）设立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燃气事故（险情）

处理应对处置，预防和减少突发燃气事故（险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我区在发生燃气事故（险情）时能及时采取快速、有序的应急措施，有效地进行事故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消防大队、公安分局、社会事务局、综治办、撤村并城办公室、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二十二）设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负责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全区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活动，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突发自然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灾区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区社会事务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财政局、社保中心、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信息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二十三）设立地震应急指挥部，负责规范我区地震应急工作，合理配制救灾资源，确保地震应急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武装部、公安分局、消防大队、交巡警大队、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投资促进局、社会事务局、综治办、教育中心、国土分局、撤村并城办公室、办公室信息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二十四）设立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应急指挥部，负责及时、

高效、妥善处置发生的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指导和规范各类恐怖袭击事件的处置工作，保护群众安全 and 国家、公民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区公安分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武装部、综治办、交巡警大队、教育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二十五）设立城市防汛应急指挥部，负责发生城市洪涝灾害突发事件时，及时、有效采取措施，使城市洪涝灾害处于可控状态，确保城市防汛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武装部、消防大队、交巡警大队、公安分局、经济发展局、社会事务局、教育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二十六）设立冰雪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冰雪天气道路防滑工作，及时清扫清运积雪，清除结冰，确保城区道路畅通。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交巡警大队、创建办、经济发展局、社会事务局、撤村并城办公室、教育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二十七）设立饮用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保护饮用水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效预防、控制、处置、清除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指导和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工作。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经济发展局、社会事务局、创建办、教育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二十八) 设立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负责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确保在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反映迅速、措施有力，最大限度降低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土生态安全。区社会事务局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区消防大队、经济发展局、社会事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第八条

成立区公共事件应急专家组，由各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牵头部门和单位以及参加部门和单位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为应急委员会研究部署应急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参与应急指挥。

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区管委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体预案和工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和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第三章 预测、预警

第十条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要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方针。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落实监测人员，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对有关突发事件进行全天候监测。要经常调查和分析研究本乡镇、本部门存在的影响稳定的重点问题

，特别要关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要害部门，定期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紧急重大情况，及时发现和掌握苗头性问题，如有重要情况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

第十一条

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各专项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都要指定联络员，具体负责沟通信息、协调业务、传达指令等工作。

第十二条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要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的要求报送。各乡镇政府部门得到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应及时分别向乡镇政府和区级主管部门报送。乡镇政府得到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应及时分别向区政府和区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突发公共事件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上报信息的同时，要迅速派出应急工作组，作为第一支响应队伍先行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及时控制局面，减少伤亡和损失，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第十三条

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接警处警中心设在区管委会值班室。区管委会值班室依托各乡镇、各部门值班信息报送机制，对全区较重灾发公共事件统一接警。各乡镇、各部门也要设立突发公共事件接警处警中心。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和省市的要求，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执行统一预警标准，按照突发公共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一般（IV级）

、较重（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大（Ⅰ级）四级预警，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第十五条

当突发公共事件已经发生，但尚未达到一般（Ⅳ级）预警标准时，所在乡镇政府要向各有关应急工作部门和单位预警；当达到一般（Ⅳ级）预警标准时，所在乡镇政府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应急预案，并向区管委会报告情况。当突发公共事件超过一般（Ⅳ级）预警标准，但尚未达到较重（Ⅲ级）预警标准时，区管委会要向各有关应急工作部门和单位预警；当突发公共事件达到或超过较重（Ⅲ级）预警标准时，由应急委员会立即启动区级应急预案，并向市政府和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第十六条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如果涉及或影响到我区行政区域以外的地区，区管委会要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有关乡镇政府，必要时要向市政府报告；如果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可能影响到境外的，区管委会要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市政府，征求表态口径和处理意见，及时处理。

第四章 应急响应

第十七条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业对口、指

挥灵便反应迅速、社会参与”的原则，构建以各部门组建的专业队伍为基本力量，以驻军、公安、消防和民兵预备役部队为突击力量，以社区志愿者队伍为补充力量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第十八条

区管委会采取委托组建的方式，委托各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牵头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组织、协调各参加部门和单位，建立专项应急预案的专业应急队伍和社区志愿者队伍，应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另行组建和训练特殊应急队伍，需要时由应急委员会或各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动执行较重灾发公共事件应急任务。

第十九条

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应急委员会和各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

调度使用各部门组建的专业应急队伍和社区志愿者队伍，并商请驻军、区武装部和公安、消防等单位的应急突击队伍参与应急工作。

第二十条

应急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地组织各类联合应急演练、演习，提高各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联合应急救援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基本应急程序：

（一）一旦掌握突发事件征兆或发生突发事件时，知情单位和个人要立即向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接警处警中心、所在地政府或其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报告有关情况。公民有义务通过110、120、122等报警电话和其他各种有效途径，迅速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二）各乡镇、各部门突发公共事件接警处警中心接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按照本预案第十三条规定程序处理。区突发公共事件接警处警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报送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区管委会办公室）有关领导。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要迅速查明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报告应急委员会。应急委员会召集紧急会议研究决定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立即按应急委员会要求通知相关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紧急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工作。专项应急指挥部要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行动。必要时应急委员会成员也要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工作。

（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结束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听取专家组意见后提出终止应急工作请示，依次报区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委员会，经批准，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必要时可由区管委会发布灾情终结公告。

（四）突发公共事件责任单位、主管部门对事件要适时组织调查，并写出调查报告，报区管委会。

（五）区社会事务局等部门要会同乡镇政府组织善后处理和赈灾等工作，安抚灾民，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第二十二条

区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事态仍继续扩大，难以控制时，由应急委员会请求市政府启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三条 现场指挥部主要任务：

（一）根据灾情、相关预案要求和领导指示，组织、指挥参与现场应急工作各部门单位的行动，迅速控制或切断灾害链，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二）实施属地管理，维护治安、交通秩序，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安抚民心，稳定局面。

（三）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做好调查和善后工作，防止出现灾害“放大效应”和次生、衍生灾害，尽快恢复当地正常秩序。

（四）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拟写应急处置情况书面材料报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区管委会办公室）。

（五）根据灾害事故影响程度和类型，组织有关责任单位、职能部门和专家拟写新闻统发稿、专家评论或灾情公告，报区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区管委会办公室向媒体和社会发布。

第五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四条

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灾民，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一）相关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牵头部门会同当地乡镇政府及时调查统计灾害事故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评估、核实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情况以及开展应急工作的综合情况，报区管委会办公室，由区管委会以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二）区社会事务局要迅速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做好灾民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及时处理和焚化遇难者尸体。

（三）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做好现场消毒与疫情监控工作。

（四）区、乡镇两级政府要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灾害事故赔偿政策，按法定程序进行赔偿，给参与应急工作伤亡的人员相应褒奖和抚恤。要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第二十五条

重视灾害保险在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防灾减灾作用，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的保险工作。

（一）鼓励各级政府、各单位和公民积极参加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保险，提高全民的保险意识。

（二）各级政府和部门要积极协调保险公司依法依规对受灾群众和企业等单位做好保险服务与理赔工作。

（三）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宣传教育、扶助减灾设备物资生产与储备，支持减灾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六条

在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同时，由应急委员会决定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事故调查，写出书面报告，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按程序报批处理。各专项应急预案要制定明确的奖惩制度，对突发公共事件接警处警、信息报送、应急决策、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等各个环节上，有关人员的立功和过失行为分别给予奖惩。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二十七条 信息保障。

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多发、易发地，聘请当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相关企业的人员作为专职或兼职信息报告员，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上报。各乡镇政府及其有关机构的事件信息报告员收集和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及时，不得谎报、瞒报、缓报。

第二十八条 现场应急和工程抢险保障。

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政府要配备必要的现场应急和工程抢险装备，按隶属关系由应急和工程抢险装备归属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各应急和工程抢险装备归属单位，应统一服从区、乡镇政府应急工作指挥机构的调用命令。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保障。

（一）加强应急交通保障，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快速、高效、顺畅的道路设施、设备、运行秩序等交通保障条件。

（二）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要及时对事故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设施受损后，道路交通部门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通畅状态。根据救灾需要，请求上级实施专用铁路和航空紧急运输。加强交通战备建设，确保在应急工作中紧急调集交通工具，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三）应急交通保障相关单位必须全力以赴，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满足应急工作需要。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保障。

（一）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必须快速组织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

（二）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医护的不同环节和需要组织实施救护。医疗救护队伍要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实施初步急救措施，稳定伤情、运出危险区

后，转入各医院抢救和治疗。要根据灾害事故的特性和需要，严密组织实施疾病控制和做好卫生监督准备工作。

（三）各级卫生部门负责应急工作中救护保障的组织实施，各级医疗机构（急救中心、急诊科）负责院前急救和后续救治工作，负责协调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四）卫生专业队伍的医疗救护和群众性救护要于第一时间在现场展开。要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步提高应急救治能力，如没救护站（点），增配监护型救护车，缩短急救半径和应急救护反应时间。

（五）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控制系统、信息系统、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医疗救治系统、人才培养系统、科学研究系统、卫生监督系统和社会支持系统，全面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区卫生部门负责建立包括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医疗动态数据库。

（七）区卫生部门负责有关医院（急救中心）的联系、安排，组织急救车辆、药品、医疗器械和医务人员，抢救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随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和防疫等情况，必要时负责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求助。

第三十一条 治安保障。

（一）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应迅速对事故现场实行安全警戒和治安管制，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保护，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活动。

（二）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事发地政府和社区要立即在救灾现场周围组织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

（三）区公安分局负责制定事故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种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值勤方式和行动措施，并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物资保障。

（一）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

（二）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救灾物资储存的基础上，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救灾物资动态储备。加强储备物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一旦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要与市物资储备及其他地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迅速从市物资储备及其他地区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三）区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投资促进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

在生活必需品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采取区域调剂、商品储备、组织征购及紧急调运等手段，保障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区社会事务局负责药品和急救医疗器械的应急管理，在急救药品和医疗器械出现短缺时，联合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区域调剂、征购及紧急调运等手段保证急救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调拨和紧急供应。社会事务局农业部门负责粮食的调拨和紧急供应。应急工作中救援物资的调用，由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实施。

（四）各镇工商所要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出现可能显著上涨等价格异常状态时，及时采取限定差价率、利润率和规定限价等措施，确保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区经济发展局质监部门、社会事务局卫生部门及各镇工商所等部门和单位要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市场监管工作，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五）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经济发展局、社会事务局负责协调电力、供水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供电供水工作。

第三十三条 经费保障。

（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分别由区、乡镇财政予以保障。

（二）应急救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应急委员会确定的应急工作项目，以及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日常运作和保障专业应急队伍建设、预案维护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由区、乡镇政府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就近依托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建设临时紧急避难场所。

第三十五条 技术储备与保障。

（一）加大科技含量，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二）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整合全区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

（三）应急工作指挥决策系统要在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灾害评估的基础上，力争实现智能化和数据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四）充分发挥专家组的作用，在应急工作各个环节都要重视和听取专家组的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牵头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和所担负的应急任务，组织制定相应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报区管委会审批。

第三十七条

当有重大情况变化，需要修订本预案时，由区管委会办公室提出意见，经应急委员会同意后修订。需要修订各专项预案时，由有

关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区管委会同意后修订。

第三十八条

应急预案标准暂按《洛阳伊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应急标准执行，如果市及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预案由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预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